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光仁



(簽章)

總經理：

薛曜光



(簽章)

總稽核：

明庭光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董瑞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9 日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06年4月21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316260號函，有關本公司未將鉅額交易異常項目納入每日資訊系統輔助產出洗錢態樣表徵檢核標準與產出監控報表，亦未留存相關檢核紀錄，無從知悉及掌控是否確有進行檢核及檢核意見內容，洗錢防制作業核欠周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1條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予以糾正。	本公司已於資訊系統輔助產出洗錢態樣表徵監控報表，新增「鉅額交易異常檢核表」，為自然人客戶承作金額五仟萬元(含)以上、法人客戶承作金額二億元(含)以上之交易資料，應審視自然人之身份、收入及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是否相當，並於說明欄註記，該作業係每日交易完成後列印，由交易人員查證後於備註欄說明，並經主管覆核。	業已改善完成，並於106年5月23日台票稽字第1060000021號函報金管會缺失事項改善計畫及落實內部作業辦理情形。